

沈医保法当罚字[2025]第1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法当罚字[2025]第12号	法库县中心医院门诊超量开药案	法库县中心医院	122101244106980421	李展	该医疗机构在2024年10月9日，为患者开具药剂量为三个月的替米沙坦片，之后在2025年10月21日继续为该名患者开具药量为一个半月的替米沙坦片，违反了《长期处方管理规范》。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36.13元；2.罚款54.2元。	主动履行；十五日内缴纳罚款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9日	